**动物医学院文明宿舍卫生检查细则**

本细则的制定的目的是为了增强同学的自我管理能力，培养主人翁的责任感，共创一个优美、舒适的学习及生活环境，同时也为了生活部的卫生检查制度化，方便同学们对生活部的工作进行监督。

**一、 检查制度**

1.例检定为每周一次，时间大一周一中午12:30，大二周二中午12:30，大三周三中午12：30。

2.抽检每月大一进行两次，大二和大三年级进行一次，时间定于周一到周五下午第八至十节课。

3.检查对象为大一、大二、大三。检查内容包括：地面、床铺、桌面、总体印象等。

4.检查人员由动物医学院生活部负责。

5.例检时，待检宿舍必须留人待检。抽检时，不得无故拒检。宿舍成员需积极配合检查，不得顶撞检查人员。

6.检查结果每周出一次公示，各宿舍可在生活组官q上查看，对检查期间不配合的同学出通警一次。

7.例检时间有集体活动的班级需要提前一天向生活部提出免检申请，班级生活委员在例检前将申请交到院生活部；若未提出申请而无故缺检则按拒检处理，按学院要求予以通批处理。

1. **卫生评比具体要求**

# 例检

1.宿舍应有整齐、大方、干净、美观的总体印象；宿舍内不可使用加热棒、电热壶、电夹板、变压插座等大功率用电器(饮水机除外)，一经发现**立即没收并取消该宿舍本月评星资格**。

2.地面（25分）

（1）干净、干燥、清洁; 无果皮纸屑、头发丝、塑料袋、明显灰尘等。

（2）**垃圾桶的垃圾倾倒干净。**

（3）**例检时宿舍门口的楼道内部的堆放任何杂物和垃圾，否则视为垃圾，按地面不清处理。**

**以上每项如有不合格项，对应项扣除1-2分（扣分可叠加）**

3.床铺（25分）

（1）床上：被子、枕头叠放整齐；床单要保证干净平整。（**未叠被子记名处理，应学院要求给予通批处理**）

（2）床上不可随意堆放书本、衣物、充电器或充电线等杂物，**若床上有杂物，按记床号处理。**小桌子可以放在床上，其上物品摆放整齐。

（3）床沿、栏杆上不得搭放毛巾，衣架和衣物（除了正装），若不合格**记床号**处理。

（4）如有床帘、蚊帐，必须在例检时完全拉开露出整个床面（床帘蚊帐若极不方便拉开则不作强制要求），否则按床铺不合格处理，且会**记床号**处理。

（5）下铺不得在上铺下床板上挂杂物，装饰品除外。

（6）床下：鞋子、脸盆要摆放整齐统一，床下不得摆放有碍雅观的杂物（脏衣服）。

**以上每项如有不合格项，对应项扣除1-2分（扣分可叠加）**

4.桌面（15分）

（1）桌面干净整洁，物品摆放整齐，若不合格**记床号**处理。（**桌面物品多但摆放极其整洁视为与桌面基本无物品同等分数段**）

（2）**插线板上不允许插各种数据线和变压器（饮水机、路由器线头除外）。**

（3）**桌子上的挂钩除了装饰品，其他物品一律不可以挂（书包、帽子、球拍不可以挂）。**

（4）书架上书本摆放整齐。

（5）椅子统一摆放整齐，椅子上不得堆放杂物等，椅背上只可以挂书包，不能挂衣物等。

（6）大一新生不让携带电脑（特殊部门除外）。

**以上每项如有不合格项，对应项扣除1-2分（扣分可叠加）**

5.阳台（10分）

（1）阳台地面干净，无明显纸屑、头发丝和灰尘。

（2）物品摆放整齐，清扫工具放置一侧（也可放置于屋内，但要整洁）。

（3）行李箱和晾晒的鞋子等物要求整齐摆放，晾晒的衣物要求挂在晾衣杆上，不得在阳台栏杆处挂放。

（4）空调外机下不能挂衣架或者衣物等杂物。

（5）宿舍门窗及窗台处要求定期打扫，屋内窗台不得摆放杂物（装饰品，绿植除外，抹布叠好）。

（6）**暖气片上不得有杂物堆，饮水机上不能放置杂物。物品摆放整齐不视为杂物。**

**以上每项如有不合格项，对应项扣除1-2分（扣分可叠加）**

6.空气（10分）  
（1）注意通风，宿舍应无异味，空气良好。

（2）禁止在宿舍中饲养猫、狗、兔、乌龟等宠物；

（3）窗帘要拉开，保持明亮。

**以上每项如有不合格项，对应项扣除1-2分（扣分可叠加）**

7.礼仪问题（15分）

（1）例检时，宿舍成员应全体起立，将椅子归置于桌下，摆放整齐。**不得躺在床上，坐在床上。**例检时(检察人员检查全程)不允许吃饭，如有吃饭同学，在检察人员敲门进入时请停止吃饭，并迅速起立，将椅子置于桌下摆放整齐。**（无特殊情况不起立者，每人每次扣除2分）**

（2）成员应虚心接受检查人员的意见，并注意言行礼貌适宜。宿舍成员不得在床上（特殊情况除外）、无理顶撞检查人员,也不能对检查人员进行语言攻击和肢体冒犯。（**上述情况如有违反者每人扣3分并予以通报警告处理，且违反者所在宿舍当月不予授星**）

（3）检查期间宿舍有抽烟、喝酒、用语不文明等情况将**予以通批处理**。

（4）**一个月内记床号超过3次者对个人予以通警处理**。

# 抽检

1. 抽检检查方向以叠被子情况为主，以宿舍整体卫生情况为辅。（不叠被子者，每人每次以80基准分上扣除2分）

2. 抽检人员在未征得同意前不得私自掀拉床帘（如遇到上述情况请与生活部指导或负责人联系）

3. 当月抽检中，任何人任何一次被发现未叠被子都会被记名处理；一个宿舍若有两人及以上被记名处理，出现一次予以个人通批处理；出现两次则予以全宿舍通报批评处理，且所在宿舍当月不予授星；任何人任何一次被校生活查到有未叠被子情况，直接给予通报批评处理，且所在宿舍当月不予授星。

4.抽检时不得无故拒检，不得出现故意不开门，看到检查人员后有意立即锁宿舍门等情况，一经出现，当月不予授星，情况严重者做通批处理。

当周抽检例检结束后会于当周周末24:00前将卫生成绩以图片形式在动医生活部官方QQ（2893531776）发布，并且在例检中未能提出的问题也会在表中反应，如有疑问，可向官Q反映。

注：本条例解释权最终归动医生活部所有

生活部负责人:

余紫玲:18049455825

杨婧锐:15882316397

毛润城:15234033091

张丛晟:17797250885

动物医学院学生会生活部

2020年10月19日